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桂芳)作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12 次，实际出席会议 12 次，未有缺席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决策依据及背景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营状况及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积极准备。会议中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依据相关规定，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2020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对 2020 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出席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 2020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1)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重整计划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担保事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与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7)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另外，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亦定期参加上述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个人的想法和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除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还利用其它时间到现场办公，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深入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重整事项，因为此事关系着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督促公司制订完备的方案；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重大事项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做出判断，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且严谨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1 年，希望公司能恢复上市，重新扬帆起航，同时须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桂芳

2021年4月26日